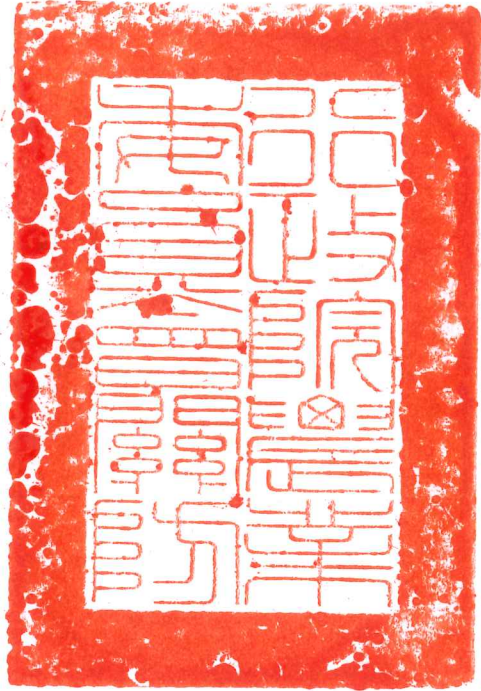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514821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 三、「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322200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曹 啟 鴻

副主任委員 陳 吉 仲

公出
代行

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五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修正。自本辦法施行迄今，依執行追蹤檢疫之經驗，經檢疫合格之動物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甚低，惟國際疫情瞬息萬變，每批輸入動物狀況均有不同，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基於專業研判辦理追蹤檢疫與否，以適當配置行政資源，在不影響防疫之前提下適度減輕民眾負擔，並提昇效率，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檢疫物需否進行追蹤檢疫，應回歸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視動物傳染病入侵、擴散及影響之風險程度個案認定，爰增列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有追蹤健康狀況以確保檢疫安全之必要者，始辦理追蹤檢疫。（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與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用語一致，並避免現行條文被誤解為依法辦理隔離檢疫之全部檢疫物均應通知進行追蹤檢疫，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規定之違反者，業於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十款規範其罰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辦法執行追蹤檢疫之輸入檢疫物，為<u>犬、貓及其他完成隔離檢疫之活動物，且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有追蹤健康狀況以確保檢疫安全之必要者。</u></p>	<p>第二條 依本辦法執行追蹤檢疫之輸入檢疫物為犬貓及依法辦理隔離檢疫之動物。</p>	<p>考量國際疫情瞬息萬變，每批輸入檢疫物狀況不同，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動物傳染病入侵、擴散及影響之風險程度，個案認定是否需於輸入後進行追蹤檢疫，如有必要，即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辦理追蹤檢疫，俾適當配置行政資源，在不影響防疫之前提下適度減輕民眾負擔，並提昇效率，爰增列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有追蹤健康狀況以確保檢疫安全之必要者，始辦理追蹤檢疫。</p>
<p>第三條 <u>輸入檢疫物需於輸出入後進行追蹤檢疫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檢疫合格放行後三日內，將該批檢疫物之資料，通知該批檢疫物飼養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機關）辦理追蹤檢疫。</u></p> <p>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前項通知，應立即聯繫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員前往查核。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檢疫物之資料，包括品種、年齡、性別、數量、飼養地點、隔離期間之處置等有關資料及檢疫物毛色、照片、刺青、耳標或晶片號碼等可資識別特徵，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視檢疫物種別</p>	<p>第三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輸入檢疫物檢疫合格放行後三日內，將該批檢疫物之資料，通知該批檢疫物飼養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機關）辦理追蹤檢疫。</p> <p>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前項通知，應立即聯繫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員前往查核。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檢疫物之資料，包括品種、年齡、性別、數量、飼養地點、隔離期間之處置等有關資料及檢疫物毛色、照片、刺青、耳標或晶片號碼等可資識別特徵，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視檢疫物種別及實際情形填載之。</p>	<p>為與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用語一致，並避免現行條文被誤解為依法辦理隔離檢疫之全部檢疫物均應通知進行追蹤檢疫，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及實際情形填載之。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所定之「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時，已修正為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十款規定；且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十款既已規定罰則，無重複於本條再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